訴 願 人 ○○托嬰中心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2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891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8款後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表示,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有違規設置固定式障礙物(斜坡道,下稱系爭障礙物)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障礙物設置於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市有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,現況作道路使用,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,道路用地範圍內,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,暨同條例第 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,禁止其他任何建築;其有擅自建築者,勒令拆除之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,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2日於現場張貼112年12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891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違規行為人於113年1月31日前自行改善(即自行拆除),逾期未改善即依法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,主張系爭障礙物為其設置,於113年1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系爭障礙物業經原處分機關於113年2月23日強制拆除在案,有原處分機關拆除系爭障礙物之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;是本件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已了結,無從再經由撤銷而回復原狀,訴願人就此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,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條第8 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)